

**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用『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』管理要點」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九、工作調整：用人單位因計畫變更或裁撤，致無法容納現有訓儲預備軍(士)官時，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由軍訓室向教育部申請調整，經其同意後檢附同意函報國防部核定改分配。		依國防部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甄選作業要點)第十條第(二)項之規定辦理。
十、進修及深造：聘用人員在服務期間，因工作需要，得派赴國內外進修及深造，但進修及深造之時間 <u>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</u> ，皆不計入服務年限，並由本校人事室報國防部列管。 <u>進修及訓練後延長服務期限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惟不得少於進修及訓練時間，並應報國防部核備。</u> <u>進修及訓練與所任職務無關或未經核准者，註銷其錄用資格，其註銷格式如附件。</u>	九、進修及深造：聘用人員在服務期間，因工作需要，得派赴國內外進修及深造，但進修及深造之時間皆不計入服務年限，並由本校報國防部列管。	依甄選作業要點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十一、出境：在服務期間因進修、公務、會議及休假等之出境，應由本校出具同意函辦理，並副知國防部。	十、出境：在服務期間之出境，應由本校出具同意函辦理。	依甄選作業要點第十二條第(二)項之規定辦理。
十二、考核：每年由各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監督考核，並將考核表送人事室及學術發展處各乙份備查。	十一、考核：每年由各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監督考核，並將考核表送人事室及學術發展處各乙份備查。	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國防部訂頒「 <u>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</u> 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	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國防部訂頒「 <u>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(士)官實施規定</u> 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	配合國防部將原實施規定改為本甄選作業要點。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附件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註銷()年錄用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名冊								
徵集 縣市	姓名	國民身分證 (統一編號)	出生 年月日	住址	畢業院校 及學位	預派職 務專長	申請註 銷原因	備考
合計								

附註：本表請用標準楷體打印，紙張大小 A4，格式樣式如上，空格依人數自行調整。